

安全資料表


序 號：120

第1頁 / 6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二甲苯 (Xyle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航空汽油；保護性塗敷物；為醇酸樹脂，漆，琺瑯，橡膠接合劑之溶劑；有機化學品之合成。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3-327-7847/03-327-8402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第 3 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1 級、易燃液體第 3 級、急毒性物質第 5 級（吞食）、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火焰、健康危害、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對水生生物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避免與眼睛接觸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二甲苯 (Xylene)
同義名稱：Dimethylbenzene、Methyltoluene、Xylol、Mixed xyle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330-20-7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此化合物是可燃的，採取適當的措施(如移除任何引燃源)。 2.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處。3.立即就醫。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120

第2頁 / 6頁

皮膚接觸：1.儘快脫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製品(如手錶、皮帶)2.儘快擦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
眼睛接觸：1.儘快擦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2.立即將眼皮撐開，用流動的溫水緩和沖洗 5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3.立即就醫。
食 入：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或已無意識或痙攣時，不可餵食任何東西。2.不可催吐。3.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以稀釋胃中的化合物。4.若患者有自發性的嘔吐時，應使患者身體向前傾斜以減低吸入的危險，並讓其漱口以及反覆給水。5.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蒸氣會刺激眼睛，黏膜和皮膚、高濃度會引起麻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泡沫、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滅火前先停止溢漏，若無法停止溢漏且周圍無危險物，就讓溢漏燒完。2.若滅火而沒有停止溢漏，蒸氣可能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特殊滅火程序： 1.在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用水霧滅火無效，但可用來霧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3.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嘗試停止溢漏的人員。4.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水管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撤離必允許火燃燒完。5.若貯槽之閥已響起或貯槽已變色，立即撤離。6.消防人員需著化學防護衣和正壓空氣呼吸器。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消防衣、防護手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2.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洩漏區通風換氣。2.移開所有引燃源。3.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不要碰觸外洩物。2.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狹隘的空間內。3.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4.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5.少量溢漏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6.大量溢漏時：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遠離熱源、引燃源及不相容物。2.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合格的防爆設備和安全的電氣系統。3.張貼“禁止抽菸”的警告標示。4.液體會累積電荷，考慮附加之設計以增加導電度。如所有桶子、輸送容器和管件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接觸到裸金屬，輸送操作中應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時間，讓液體留在管件中或降低操作溫度。5.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等電位連接。6.空的桶、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出前不允許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施工進行。7.桶子或貯存容器使用惰性體充填以減少火災和爆炸的危險。8.保持走道和出口通暢無阻。9.防止此物質產生的蒸氣和霧滴進入工作區的空氣中。10.如有必要，穿戴個人防護設備以避免觸及此化學物品及受此物污染的設備。11.貯存及處理易燃物要遵循所有適當之規定。12.貯存區和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120

第3頁 / 6頁

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13.在通風良好的地區以最小操作量使用並與貯存區分開。14.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15.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16.不要以空氣或惰性氣體將液體自容器中加壓而輸送出來。17.不要在貯存區進行調配工作，調配區應以耐火結構隔離。18.使用合格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和使用設備。19.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20.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密閉並避免受損。

儲存：

1.要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2.貯存區應清楚標示，無障礙物並只允許委任或受過訓的人進入。3.貯存區與工作區分開，遠離升降機、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的通道。4.限量貯存，貯存容器應固定並接地。貯存易燃液體的所有桶子應安裝壓力和真空釋放閥。5.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範圍貯存，必要時可安裝警報器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6.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止建築中。7.貯槽之排氣閥應加裝火焰防制裝置。8.貯槽須在地面上，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防液堤圍堵整個容量。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並與一般排氣系統分開。2.廢氣直接排至戶外並對環境保護採取適當措施。3.大量操作時，使用局部排氣和製程密閉。4.提供充份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排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100 ppm	125 ppm	—	下班後尿中每克肌酸酐含 甲基馬尿酸 1.5g

個人防護設備：

呼 吸 防 護：1.低於 900ppm：有機蒸氣濾罐化學呼吸防護具或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純化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全罩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2.未知濃度：正壓、全罩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正壓、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3.逃生：有機蒸氣濾罐的氣體面罩或逃生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 部 防 護：1.防滲手套，材質以聚乙烯醇、Viton、4H、Barricade 為佳。

眼 睛 防 護：1.護面罩(至少 8 吋)。2.化學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1.上述橡膠材質防護衣、連身工作服、工作靴。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抽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透明液體	氣味：芳香味
嗅覺閾值：1ppm (偵測)、40ppm (覺察)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37-140 °C
易燃性 (固體，氣體)：—	閃火點：17-25 °C

安全資料表

序 號：120

第4頁 / 6頁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527°C	爆炸界限：1.0% ~ 7.0%
蒸氣壓：6-6.5mmHg (20°C)	蒸氣密度：3.7 (空氣=1)
密度（水=1）：0.86	溶解度：130mg/l (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3.12-3.20	揮發速率：約 0.7 (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靜電、火花、火焰和其它引火源。2.強氧化劑：可能引起火災和爆炸。3.硝酸和二氯乙內醯脲：反應後會爆炸。4.二甲苯會侵蝕某些塑膠、橡膠和襯裡。
應避免之狀況：1.靜電、火花、火焰和其它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硝酸、二氯乙內醯脲、二甲苯會侵蝕某些塑膠、橡膠、襯裡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眼睛、食入
症狀：頭痛、噁心、嘔吐、暈眩、疲勞、頭昏眼花、暴躁、食慾不振、器官協調功能降低、失去知覺、皮膚乾裂有灼熱感、紅腫、角膜灼傷、平衡失調、心律不整、呼吸困難
急毒性： <p>皮膚：1.液體會刺激眼睛引起紅斑、乾燥和脫脂，長期接觸會引起皮膚炎。2.蒸氣會刺激皮膚。3.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會損害個人健康；可能會經由吸收導致系統性影響。4.皮膚接觸該物質後，可能會立即或延遲產生中度皮膚發炎反應。5.重複暴露會導致接觸性皮炎，其症狀為紅腫及起水泡。6.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7.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8.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p> <p>吸入：1.短暫的暴露於 200ppm 濃度，會刺激鼻和喉嚨。2.暴露於 700ppm 的濃度，會引起噁心和嘔吐。3.暴露於高濃度大約(10000ppm)，會引起動作不協調、失去意識、呼吸衰竭甚至死亡。4.暴露於高濃度會引起肝臟和腎臟損害。5.吸入正常操作該物質所產生的氣膠(霧氣、煙)可能會嚴重危害個人健康。6.吸入該蒸氣可能會導致睏倦及頭昏眼花，並可能有嗜睡、降低警覺、喪失反射、協調不佳及眩暈的症狀。7.該物質可能會造成少數人呼吸道刺激，而導致更嚴重的肺臟損傷。8.高溫會增加吸入風險。9.吸入高濃度氣體/蒸氣會導致肺臟刺激而有咳嗽及噁心情形，中樞神經系統功能下降而有頭痛及眩暈、反應遲鈍、疲勞及不協調等症狀。10.過度暴露二甲苯常見的症狀有頭痛、疲勞、疲倦、刺激及腸胃不適(噁心、食慾不振及腹脹)。勞工間也有發現會有心臟、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損傷。暴露 1%二甲苯會有暫時記憶損失、腎臟受損、肝功能混亂。屍檢顯示肺充血，水腫和肺泡局部出血。11.吸入二甲苯 100ppm 5-6 小時會增加反應時間並造成輕微不協調。二甲苯是中樞神經系統鎮靜劑。</p> <p>眼睛：1.其蒸氣和液體會刺激眼睛。2.該液體會造成高程度眼睛不適及會造成疼痛及嚴重結膜炎。可能發生角膜損傷，無立即適當治療可能有視力永久性損傷。3.該物質可能會造成某些人眼睛刺激，並在滴用 24 小時之後造成眼睛損傷。4.嚴重發炎及疼痛；可能損害角膜。5.若無適當處置，可能造成永久性視力損傷。</p> <p>食入：1.吞食該液體可能會造成異物吸入肺內，而有化學性肺炎的風險；可能導致嚴重結果。2.意外吞食該物質可能損害個人健康。3.商業或工業環境中進入人體不是一個可能的途徑。若吞食該液體可能造成胃腸道不適及有和或有毒性。4.吞食可能造成噁心、疼痛及嘔吐。5.嘔吐物進入肺</p>

安全資料表

序 號：120

第5頁 / 6頁

部可能造成肺部發炎會導致死亡。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4300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6350 ppm/4hour(s) (大鼠，吸入)

500mg/24 hour(s) (兔子，皮膚)：造成中度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反覆或長期暴露可能引起皮膚炎(乾燥、龜裂)。2.肝臟和腎臟損害。3.該物質會造成癌症或突變，但無足夠數據可供評估。4.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後，該物質可能會蓄積於人體內，並可能造成某些影響。5.動物測試發現，暴露於該物質可能會對體內胎兒導致毒性影響。6.婦女懷孕前3個月暴露於二甲苯顯示輕微增加流產的風險及天生缺陷。勞工長期暴露二甲苯評估顯示缺乏遺傳毒性。暴露二甲苯與增加血癌有關。7.長期暴露於該物質可能會導致胚胎在生長時的生理缺陷(畸形)。8.慢性溶劑吸入暴露可能導致神經系統不適及肝臟和血液改變。

250mg/m³/24 hour(s) (懷孕 7-15 天雌鼠，吸入)造成胚胎發育不正常。

IARC 將其列為 Group 3：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

ACGIH 將之列為 A4：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 (魚類)：13.5mg/l/96 hour(s)

EC50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 1.當釋放至水中，最主要藉由蒸發作用排除掉。
- 2.當釋放至大氣中，會與氫氧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 3.以標準生物分解性試驗，會被下水道中活性污泥等分解。

半衰期 (空氣)：2.6~44 小時

半衰期 (水表面)：168~672 小時

半衰期 (地下水)：336~8640 小時

半衰期 (土壤)：168~672 小時

生物蓄積性：大部分在肝中被分解尿中排出，小部分二甲苯直接由呼吸排出。不太可能累積。

土壤中之流動性：當釋放至土壤中，會揮發及滲入地下。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 2.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 3.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307

聯合國運輸名稱：二甲苯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

安全資料表

序 號：120

第6頁 / 6頁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 | |
|-------------------------------------|----------------------|
| 1.職業安全衛生法 | 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 3.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 5.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6.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 7.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8.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 9.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Watch 資料庫，2017 2.ECHA CHEM 網站之 REACH 註冊資訊 3.日本製品平價技術基盤機構之分類建議	
製表單位	名稱：于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27號1樓 03-327-7847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陳寶夙
製表日期	111.08.29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